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董事会及委员会 2024 年工作安排，积极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在公司财务信息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及评估、关联交易管理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调等领域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据安排，现将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刘淳独立董事¹、刘力独立董事²、罗卓坚独立董事，麻志明独立董事³、李慧董事和杨体军董事。委员会主任由具有高级会计职称的刘淳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 年 6 月 7 日，王珍军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¹ 2025 年 2 月 26 日，刘淳女士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² 2024 年 1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同意刘力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³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同意麻志明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预审及讨论事项 18 项，听取报告 4 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一）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3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三）预审《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预审《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完成 2024 年度分支机构审计工作的请示》；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请示》； （七）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八）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九）预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一）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集团公司反洗钱管理跟踪审计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一）听取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审阅情况汇报； （二）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23 年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建议书》；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5 日	（一）预审《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实施分支机构审计中标结果的请示》； （三）听取《集团涉及重大资金事项内控检查报告（2024 年 1 月至 6 月）》； （四）听取外部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开展外部审计机构入场前的沟通交流。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各位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会议前，认真审议会议材料，并结合议题内容对公司各业务条线、总部部门和分、子公司开展专题工作调研，为高效履职进行充足准备；会议上，认真听取议案说明，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积极参与研究讨论，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各位委员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淳（报告期后 离任）	主任	7	7
罗卓坚	委员	7	6
刘力	委员	7	7
麻志明	委员	4	4
杨体军	委员	7	7
李慧	委员	7	7
王珍军（报告期 内离任）	委员	3	3

三、委员会 2024 年重点工作

（一）积极做好年度审计的监督工作

2024 年，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监督职责，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沟通，及时掌握并监督审计进展情况，专题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年审工作情况、2024 年度中期审阅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重点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及结果、审计计划、重大会计处理、结构化主体并表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专业判断。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随同本报告一同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另外，2024 年，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在综合考虑评价排名、分所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综合实力、经验能力、服务方案和报价等因素基础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实施分支机构审计中标结果的请示》，提名 5 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分支机构审计服务单位开展公司分支机构相关审计工作。

（二）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

按照工作计划，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

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材料，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进行披露。同时，委员会要求公司务必确保披露数据的客观、完整、真实、准确，持续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三）检查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

2024 年，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按照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和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审计原则，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在充分考虑内部审计资源现状和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意见基础上，本着持续完善审计管理体系、强化审计履职能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等原则，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照工作计划督促实施审计项目、评估审计结果，发挥审计咨询服务的作用。同时，委员会积极推动内控自评工作，认真预审《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责成相关单位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优化流程、完善机制、明确标准、加强系统控制等方式积极组织整改，为确保所有缺陷和问题整改到位提供有力支撑，切实推动整改工

作取得实效。

（四）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在董事会领导下，委员会积极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2024 年，委员会预审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并跟踪当前履行的、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的《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证券与金融产品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要求公司结合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定期审计机制，对关联交易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

（五）完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4 年，为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实际工作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丰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同时加强了与其它公司治理制度互相衔接，并将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密切关注集团资金使用情况

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审计总部对集团涉及重大资金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规范执行。此次检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况。

（七）扎实开展反洗钱跟踪审计工作

2024 年，委员会指导公司对《集团公司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中所提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并对公司 2022 年 11 月以来的反洗钱情况进行了检查，基于此次跟踪审计与检查结果，委员会向公司提出了进一步的整改建议，并持续关注公司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公司不断强化反洗钱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良好发展。

（八）推动管理建议书落实见效

委员会一贯重视运用外部审计成果促进公司内控有效性提升。2024 年 8 月，委员会对外审机构编制的《2023 年管理建议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审议通过，安排审计总部跟进公司对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审计总部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整改跟踪人员，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落实情况。

（九）着力提升公司社会责任管理能力

委员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与管治(ESG)工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检视公司当前 ESG 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 ESG 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指导公司 ESG 工作组持续推进 ESG 管理的落地执行。委员会预审《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层面针对 ESG 工作的决策监督职能,将 ESG 监督、管理等职责列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未来审计委员会将支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做好 ESG 相关工作。

(十) 调整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2024 年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调整了委员会的部分组成人员,从教育背景、专业经历、职业经验等多个方面进一步促进了委员会的多元化,持续增强委员会决策支持能力。

四、委员会 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 持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二) 组织做好公司内控自评相关工作,不断推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三) 及时关注审计工作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事项,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成果推动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不断优化完善。

（四）持续完善对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管理，完善持续关联交易监控及动态预估机制，积极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五）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前进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五、总体评价

2024 年，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内外部审计的工作质量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